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996.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及本人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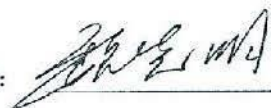
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
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魏晓明

2020 年 4 月 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58.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及本公司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

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e Jir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吉人

2021 年 3 月 2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及本基金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基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基金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基金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3、本基金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基金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基金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陈锐彬

2021 年 3 月 2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360.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及本企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

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
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_____

陈锐彬

2021 年 3 月 2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8.6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及本企业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1 年 3 月 2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及本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

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
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杜建峰

杜建峰

2020 年 4 月 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及本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
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石玉鑫

石玉鑫

2020 年 4 月 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及本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
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朱万前

朱万前

2020 年 4 月 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及本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
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学强

王学强

2020 年 4 月 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及本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
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孙灵芝

2020 年 4 月 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及本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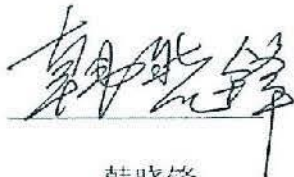
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
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韩晓锋

2020 年 4 月 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及本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马江

马江

2020 年 4 月 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及本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
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拓明晶

2020 年 4 月 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及本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
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忠贤

王忠贤

2020 年 4 月 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及本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
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冯茹娟

冯茹娟

2020 年 4 月 2 日

关于执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针对《稳定股价预案》之实施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稳定

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 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本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魏晓明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本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后，方可聘任。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关于执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针对《稳定股价预案》之实施事宜，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公

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本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魏晓明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

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本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后，方可聘任。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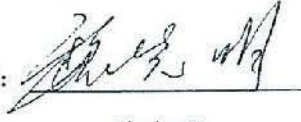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魏晓明

2020年4月2日

关于执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针对《稳定股价预案》之实施事宜，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稳定

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 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本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魏晓明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本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后，方可聘任。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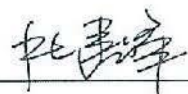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杜建峰

2020 年 4 月 2 日

关于执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针对《稳定股价预案》之实施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稳定

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 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本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魏晓明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本公司未来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作出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梅

王梅

2020年4月2日

关于执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针对《稳定股价预案》之实施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稳定

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 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本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魏晓明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本公司未来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作出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PAT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

2020年 4 月 27 日

关于执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针对《稳定股价预案》之实施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稳定

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 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本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魏晓明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本公司未来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作出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尤玉双
尤玉双

2020年4月2日

关于执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针对《稳定股价预案》之实施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稳定

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 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本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魏晓明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本公司未来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作出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于建平

2020年4月2日

关于执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针对《稳定股价预案》之实施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稳定

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 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本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魏晓明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本公司未来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作出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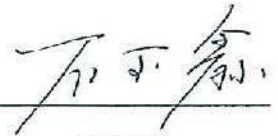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石玉鑫

2020 年 4 月 2 日

关于执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针对《稳定股价预案》之实施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稳定

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 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本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魏晓明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本公司未来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作出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学强
王学强

2020 年 4 月 2 日

关于执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针对《稳定股价预案》之实施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稳定

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 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本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魏晓明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本公司未来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作出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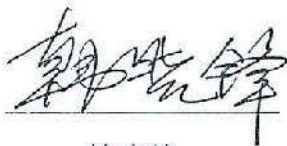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韩晓锋

2020年4月2日

关于执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针对《稳定股价预案》之实施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稳定

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 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本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魏晓明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本公司未来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作出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孙灵芝

2020 年 4 月 2 日

关于执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针对《稳定股价预案》之实施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稳定

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 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本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魏晓明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本公司未来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作出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朱万前
朱万前

2020年4月2日

关于执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针对《稳定股价预案》之实施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公司股价：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将稳定

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 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如本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本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本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魏晓明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本公司未来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作出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本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届满后对其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马江
马江

2020年4月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编制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当本公司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

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盖章页）

承诺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魏晓明

2020年4月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杜建峰
杜建峰

2020年4月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梅
王梅

2020年4月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于建平

2020年4月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尤玉双
尤玉双

2020年 4月 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

2020年4月20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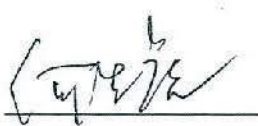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何生虎

2020年4月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史宁花
史宁花

2020 年 4 月 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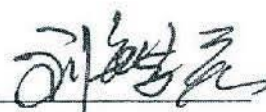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刘繁宏

2020年4月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拓明晶

2020年4月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忠贤
王忠贤

2020 年 4 月 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冯茹娟
冯茹娟

2020 年 4 月 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朱万前
朱万前

2020年4月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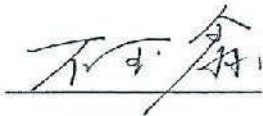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石玉鑫

2020 年 4 月 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韩晓锋
韩晓锋

2020年4月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学强
王学强

2020 年 4 月 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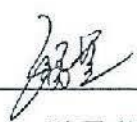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孙灵芝

2020 年 4 月 2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马江
马江

2020年4月2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050.6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7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加快企业发展的需要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和产量，力图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仅靠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是远远不够的，为了使公司的资金需求与发展能力相匹配，必须依靠资本市场运作获取企业发展的资金。

成为上市公司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将会拓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公司凝聚力的需要

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社会知名度将会有很大的提高，不仅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提升和市场的开拓，而且可以进一步扩大企业的品牌效应、提高产品知名度、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3、扩大公司规模，提升抵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畜禽养殖行业存在动物疫病与自然灾害、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等风险。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可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增加资产规模，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用于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能，增强公司的核心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蛋鸡制种的现代化科技型农业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和技术经验为基础，是对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充。

公司在蛋鸡制种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人员优势、管理优势、营销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的储备较为充分。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

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合理资金使用，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盖章页）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4月2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晓鸣农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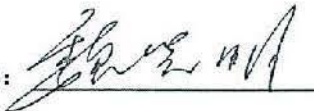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魏晓明

2020 年 4 月 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晓鸣农牧”、“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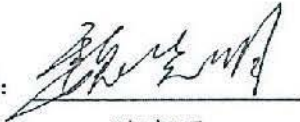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魏晓明

2020年4月2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晓鸣农牧”、“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杜建峰
杜建峰

2020 年 4 月 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晓鸣农牧”、“发行人”）的董事，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梅
王梅

2020 年 4 月 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晓鸣农牧”、“发行人”）的董事，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尤玉双

2020 年 4 月 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晓鸣农牧”、“发行人”）的董事，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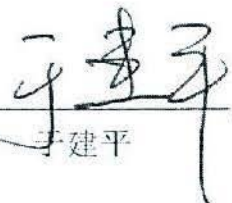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于建平

2020年4月2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晓鸣农牧”、“发行人”）的董事，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

2020年 4 月 27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晓鸣农牧”、“发行人”）的董事，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何生虎

2020 年 4 月 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晓鸣农牧”、“发行人”）的董事，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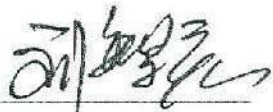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刘繁宏

2020年4月2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晓鸣农牧”、“发行人”）的董事，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史宁花
史宁花

2020 年 4 月 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晓鸣农牧”、“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朱万前
朱万前

2020 年 4 月 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晓鸣农牧”、“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石玉鑫
石玉鑫

2020 年 4 月 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晓鸣农牧”、“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学强
王学强

2020年4月2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晓鸣农牧”、“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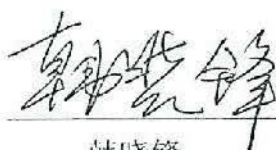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韩晓锋

2020年4月2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晓鸣农牧”、“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孙灵芝

2020年4月2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晓鸣农牧”、“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马江
马江

2020 年 4 月 2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对外投资及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

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外部环境情况、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实施计划

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发展所处阶段、未来业务模式、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1)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

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对外投资及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

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分红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公司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在上市后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的盖章页）

承诺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4 月 2 日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各项承诺，现就各项承诺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盖章页）

承诺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4月2日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鸣农牧”）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各项承诺，现就各项承诺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晓鸣农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晓鸣农牧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晓鸣农牧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晓鸣农牧在本人作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魏晓明

2020 年 4 月 2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鸣农牧”）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各项承诺，现就各项承诺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魏晓明

2020 年 4 月 2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鸣农牧”）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各项承诺，现就各项承诺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杜建峰
杜建峰

2020年4月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鸣农牧”）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各项承诺，现就各项承诺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梅
王梅

2020 年 4 月 2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鸣农牧”）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各项承诺，现就各项承诺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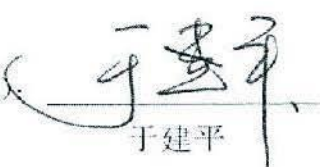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于建平

2020年4月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鸣农牧”）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各项承诺，现就各项承诺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尤玉双
尤玉双

2020年 4月 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鸣农牧”）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各项承诺，现就各项承诺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

2020年4月27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鸣农牧”）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各项承诺，现就各项承诺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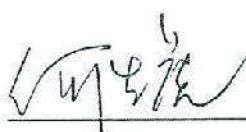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何生虎

2020年4月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鸣农牧”）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各项承诺，现就各项承诺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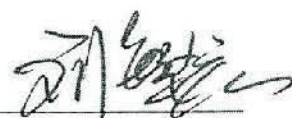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刘繁宏

2020年 4月 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鸣农牧”）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各项承诺，现就各项承诺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史宁花
史宁花

2020 年 4 月 2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鸣农牧”）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各项承诺，现就各项承诺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拓明晶

2020年4月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鸣农牧”）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各项承诺，现就各项承诺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忠贤
王忠贤

2020 年 4 月 2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鸣农牧”）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各项承诺，现就各项承诺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冯茹娟
冯茹娟

2020 年 4 月 2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鸣农牧”）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各项承诺，现就各项承诺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朱万前
朱万前

2020年4月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鸣农牧”）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各项承诺，现就各项承诺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石玉鑫
石玉鑫

2020年4月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鸣农牧”）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各项承诺，现就各项承诺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韩晓锋
韩晓锋

2020年4月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鸣农牧”）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各项承诺，现就各项承诺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学强
王学强
2020年4月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鸣农牧”）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各项承诺，现就各项承诺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孙灵芝

2020年4月2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鸣农牧”）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各项承诺，现就各项承诺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马江
马江

2020年4月2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事项，承诺如下：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的盖章页)

承诺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事项，承诺如下：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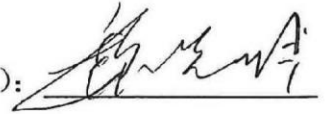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魏晓明

2020年6月19日